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61号

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龙韵，A股证券代码：603729;

余亦坤，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衍伟，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不准确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65 万元-425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240 万元到-390 万元，与前期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制作的定制剧《玉昭令》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计量调整为时点法计量，对报告期收益影响约 68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2,163 万元，与第二次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455%。造成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减值增加，提高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公司年度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年度业绩充分评估，对相关业务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准确预计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减值金额，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的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但公司先后两次披露业绩预告，均未

能准确反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真实情况，且首次业绩预告存在方向性偏差，第二次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业绩的差异幅度达到 455%。

（二）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为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等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报销费用等。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经监管问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称，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代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的关联方贺州辰月、杭州辰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辰月）、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莓文化）、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榴影业）等企业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 883.62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的 2019 年发生额为 169.75 万元、2020 年发生额为 713.87 万元。2020 年度，贺州辰月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10.9 万元，其他关联方未归还，2020 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872.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代关联方支付员工薪酬和支付办公场地费用等涉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据此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三）年度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披露不准确

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与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存在重大差异。经监管督促，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将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更正为否定意见。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如被出具否定意见，将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重要影响，上市公司应当如实披露。但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经监管督促后才予以更正，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首次业绩预告存在方向性偏差，第二次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业绩的差异幅度达到 455%；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代付员工薪酬、报销费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年度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衍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同时，作为董事会秘书，周衍伟还对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衍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